

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兼職申請書

兼職態樣		☐ _____ (機關、事業或團體名稱) _____ (職稱) ☐ 教學：_____ (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組織名稱) _____ (課程名稱) ☐ 研究工作：_____ (機關、事業、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) _____ (職稱) ☐ 其他：_____ (業務種類及名稱)				
相關法令依據						
期間	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工作內容						
工作時間		☐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☐ 法定辦公時間：_____ (單週時數)				
有無領受報酬		☐ 有：_____ (註：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、領受方式等；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) ☐ 無				
其他兼職情形						
申請人	單位		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		市長 批示	
	職稱					
	姓名		人事處 簽注意見			
填 日	表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(填表說明如背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三、申請人為嘉義市政府所屬人員者，由服務機關(構)首長批示。申請人為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首長者，由嘉義政府人事處簽注意見(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)，並由市長批示。
- 四、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，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，如交通費、實報實銷之住宿費、餐費等，則非屬報酬範圍。
- 五、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；期滿續兼或本(兼)職務異動應重新申請。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請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存查。

法令參照：

※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※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7條

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服務機關（構）或上級機關（構）應不予同意：

- 一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二、有違反公正無私、行政中立之虞。
- 三、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。
- 四、前一年度考績（成）為丙等者。
- 五、有違反法律、命令規定。
- 六、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
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5年1月23日局考字第09500605641

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，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，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。